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7號

請 求 人 吳浩葦

代 理 人 彭鈞律師

上列請求人因殺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 789號、第7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如附件刑事補償聲請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刑事補償，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，或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第1條第5款、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。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受理補償之請求時，應先確認對於補償事件有無管轄權」，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受理補償事件之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。
- 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吳浩葦(原名陳信嘉)前因殺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偵緝字第 789號、第7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準此，請求人既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前，因曾受羈押而請求刑事補償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並非該刑事補償請求之管轄機關，其誤向本院提出，自應諭知移送於有管轄

01 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。至請求人之請求有無理由，乃實
02 體審認事項，基於保障當事人審級利益之考量，仍應依程序
03 優先原則處理，附此說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
09 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楊雅惠